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董事會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8,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6月1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 : 17.64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17.64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17.18港元

行使期(視乎購股權的歸屬情況而定) : 2018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首週年起按下列方式行使：

第1年：最高可行使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20%，惟股份數目其後可根據計劃予以調整(如適用)；

第2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40%，惟須扣除第1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3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60%，惟須扣除第1年及第2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4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80%，惟須扣除第1年、第2年及第3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5年：過往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股份。

承授人

: 姓名 股份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302,000

Bruce Rockowitz 302,000

林健鋒 302,000

盛智文 302,000

合共：1,208,000

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已獲授購股權而言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計劃之規則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